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傑出領導獎學金實施辦法

93.10.19.9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96.12.04.96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
98.03.24.97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訂
98.12.15.98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
99.12.29.99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
100.06.14.99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訂
101.01.06.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
102.03.19.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訂
106.12.22.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學業與群育並重，促進學生熱心參與團隊活動，培育傑出領導人才，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傑出領導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曾經擔任本校登記輔導之學生社團幹部、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宿舍幹部、協助學校辦理活動或代表學校參與校外競賽、活動表現優異者，或其他傑出領導表現者。
- 二、擔任幹部期間未受校規處分，且學業平均成績超過 60 分，及未有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者。
- 三、須同意獲獎後，於相關研習課程及幹部訓練等活動中傳承經驗。

第三條 金額及名額

每名獎學金二萬元、獎狀乙幀，每學年以 10 名為原則，得於預算範圍內視狀況調整獲獎人數。

第四條 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師長推薦信乙封。
- 三、擔任幹部當學期之成績單。
- 四、幹部領導心得乙份（內含活動經歷及活動照片簡述）。
- 五、大學部學生需繳交學生學習護照認證時數影本。
- 六、具體呈現或說明領導特質之影音檔案（影音撥放時間約 3 至 5 分鐘）。

第五條之一 審查程序

- 一、票選：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者，由全校學生網路投票。候選人需達當年度公告門檻票數方可進入評選階段。
- 二、評選：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副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及學務長提名之學務主管代表一至三名、本校負責學生團隊活動輔導之同仁代表三至五名，組成審查小組審核之。評選方式包含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談評選（候選人自我報告 3 分鐘、委員詢答 5 分鐘）。
- 三、由決選名單擇優推薦至多八名得獎人進入建德傑出領導獎學金及蔡力行先生獎學金複選之候選名單。

第五條之二 決選成績評定方式為書面資料分數佔百分之三十五，面談評選分數佔百分之六十五。

第六條之一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編列預算。

第六條之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公告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